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诚志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是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天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子公司安徽今上 15%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安徽今上的管理和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的战略布局。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收购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雷霆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提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提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关于聘任王学顺为公司副总裁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王学顺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提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提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顺先生的薪酬标准严格依照《公司高管目标薪酬管理办法》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蕊

吕本富

朱大旗